

國立屏東大學第一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 勞方李胤儀代表

記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36人，其中育嬰假2人、長期病假1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3人；技工18人、工友18人、駕駛2人，總計187人。
- 二、107年1月31日修正並自同年3月1日起施行之勞基法第24條，已刪除有關「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之規定。
- 三、依107年2月27日修正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之2條規定，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者，應依延長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及補休完畢之時數，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之期限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本校勞雇雙方約定之特別休假係採曆年制，爰勞工加班補休之最後期限為每年12月31日或契約終止之日，逾期末補休之加班時數，應依規定結算發給加班費。
- 四、同前項施行細則第24之1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申請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申請休假時，應優先扣除；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應按原特休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給工資。且年度終結者，應於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契約終止者，應於離職日結清發給。
- 五、奉示將107年3月22日召開研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會議決議，提勞資會議報告：
 - (一) 經與鄰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薪酬比較後，本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雖然起薪較低，但可晉級的級數較多，平均薪及最高薪皆高於屏科大，且今年剛調薪3%，建議本年度暫不調整契僱人力薪資，未來再行檢討，薪給支給比較一覽表如附件。
 - (二) 建議每年視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辦理職務陞遷，以激勵士氣。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報告事項三勞基法修正之加班補休最後期限及加班費結算發給規定，請人事室再公告週知，並於暑假期間辦理行政知能研習。
- 二、有關報告事項五契僱人員薪資調整一節，請人事室與主計室共同研議，分2年或3年調整至與鄰近大學相同水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是否適用新修正勞基法有關得調整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單月不得超過54小時，但連續三個月仍不得逾138小時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7年1月31日修正之勞基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第2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

辦法：

- 一、如獲同意，陳請校長准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並以之為連續三個月期日計算之起始日。
- 二、嗣後有關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備查之程序，由業務或用人單位通知人事室辦理。

決議：

-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
- 二、請主計室、人事室共同研議加班補休未休畢應發給加班費一節，未來將以何種方式(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或學校經費統籌給付)編列預算支應，並研議適當之管控方式，避免年底結算時造成學校沉重負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0時25分